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4-058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2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上限为 10.00 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 5.00 亿元人民币（含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增持金额）。

2.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：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3,977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261,389,740.9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，下同）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,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

(二) 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 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,891,597,416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7%。

(三) 本次增持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, 山钢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,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, 增持金额上限为 10.00 亿元人民币, 增持金额下限为 5.00 亿元人民币 (含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增持金额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了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1% 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。

2024年7月18日，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，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,977,0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261,389,740.98元。本次增持后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,105,574,4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07%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